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 2021

第9期（总第439期）

#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9  
(半月刊)

(总第439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决定  
(甬政发〔2021〕17号)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重点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6号) ..... (3)

#### 部门文件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11号) ..... (21)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12号) ..... (25)
-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1〕16号) ..... (30)

#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 目 录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综〔2021〕282号) ..... (31)

### 政策解读

《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政策  
解读 ..... (36)

《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37)

《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的通知》政策解读 ..... (38)

《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9)

### 政务大事

市政府4月份记事 ..... (40)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4月份发文目录 ..... (42)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5月20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02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决定

甬政发〔2021〕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重点领域 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6号

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稳妥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平衡的财政管理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部分重点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3. 宁波市城市维护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4. 宁波市重大科技平台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5. 宁波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6. 宁波市水利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7. 宁波市重大产业项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

## 宁波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注重顶层设计，稳步推进。按照中央确定的改革路径和方式，优先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当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事项，动态调整、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二）突出民生优先，保障适度。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保障和提升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基础上，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和原有政策，确定保障标准。

（三）坚持权责匹配，合理分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明确市与区县（市）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进一步规范、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市级分担方式和比例，对财政相对困难地区，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给予倾斜，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

### 二、主要内容

#### （一）明确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共8大类20项，首先纳入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

权范围，主要包括义务教育类、学生资助类、基本就业服务类、基本养老保险类、基本医疗保障类、基本卫生计生类、基本生活救助类、基本住房保障类。

## （二）制定市级基础标准

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为目标，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兼顾财力可能，按照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原则，制定市级基础标准；区县（市）在确保市级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市级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按程序报市级备案后施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 （三）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

### 1. 义务教育类

（1）公用经费保障。对公办学校公用经费，市与区县（市）总体上按市级标准4:6分担。对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市与区县（市）总体上按不低于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4:6分担。

（2）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免费提供市级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级承担。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与区县（市）按现行比例分担。

（4）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市在国家和省基础标准上制定市级标准，区县（市）根据实际，制定当地标准。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2. 学生资助类

（1）普高免学杂费补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2）普高国家助学金。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3）中职免学费补助。市与区县（市）总体上按市级标准4:6分担。

（4）中职国家助学金。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5）学前教育资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6）高中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3. 基本就业服务类

市级统筹中央资金，主要根据就业人口、地方财力、重点工作、资金绩效等因素对区县（市）给予补助。

### 4. 基本养老保险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础养老金）。在统筹中央资金基础上，市级对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按定额补助，其他区县（市）按现行比例分担。

### 5. 基本医疗保障类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2）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疾病应急救助，市级根据区县（市）救助需求、绩效情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 6. 基本卫生计生类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2）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7. 基本生活救助类

（1）困难群众救助。市与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按市级标准4:6分担。

（2）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市级根据受灾人口、地方财力、资金绩效等因素和其他因素对区县（市）给予补助。

（3）残疾人服务。市与区县（市）按市级标准4:6分担。

#### 8. 基本住房保障类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除中央补助资金统筹分配外，其余经费由区县（市）承担。

上述8大类20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后，以2020年为基期，区县（市）因分担比例调整增加的补助资金，核定50%上解基数，通过市财政与区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划转；减少的补助资金，通过年终结算予以保障。若今后中央对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内容或分担比例发生调整，市对区县（市）相应作调整。

####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 （五）推进区县（市）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区县（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指导。区县（市）要综合考虑本地实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结合现行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区县（市）和乡镇（街道）的支出责任；适当加强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区县（市）要将自有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式，对财政相对困难乡镇（街道）给予重点补助，增强基层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乡镇（街道）要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市级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变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各地要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市财政局要根据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地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供，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信息互联和咨询交换共用，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2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与区县（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下简称住建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发展。立足财政体制和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建设一盘棋”的工作要求，强化市级统筹，大力推进规划统筹、计划统筹，制订完善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科学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着力推进市域一体化统筹发展，逐步建立市级统筹有力、区级落实高效、市区协同推进的建设管理新格局。

（二）坚持权责相适。按照“权随事移、财随事转”原则，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区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兼顾财力可能，区分情况确定两级财政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规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方式，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

（三）坚持重点突出。聚焦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大局，主动服务市级重大平台、重点区域，重点保障的重大城建项目、民生实事工程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

##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范围。住建领域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由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以下简称市三区）绕城高速范围内调整为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大榭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保税区、梅山保税港区（以下简称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奉化区待过渡期满后实施。

（二）实施时间。2019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施工招标或市政府会议纪要、备忘录等确定的市区共建项目继续按原定的市区两级资金分摊比例出资，未完成施工招标的项目按新体制执行。

（三）征拆分摊。市级城建项目征拆范围原则上以项目征拆红线为界，界内征拆成本列入项目总投资，界外征拆成本由属地政府承担。界内征拆成本涉及储备地块的，市级储备土地按100万元/亩收取，区级储备土地按180万元/亩收取。

###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项具体划分

1. 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市政道路建设体制从市三区范围调整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城市快速路、32米以上（含）主次干道及其过街设施，由市级负责出资和组织实施；32米以下道路及其过街设施，由属地政府负责出资和组织实施，其中列入市年度计划的24米以上（含）至32米以下道路的建设，由市级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承担40%工程建安费用。与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配套建设的县（市）城市快速路项目，按共建共享原则，建设资金由市、县（市）按5:5分担。地下综合管廊根据“廊随路走”原则组织实施。

2. 道路综合整治。道路综合整治范围从市三区调整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重要轴线整治项目由市级负责出资和组织实施，具体项目采用目录制管理；其他主干道综合整治项目由属地政府出资实施，其中

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市级实施计划的项目由市级补助40%工程建安费用。轨道交通共线段整治项目由市级补助40%工程建安费用。

3. 城市公园、广场、绿地。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及滨江道路、三江口核心区综合整治以及列入市级重大项目或重点地域规划的项目，由市级出资建设，具体项目采用目录制管理。六塘河沿河绿地、城市绿道由属地政府出资建设，市级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承担40%工程建安费用。综合性公园、规模大于10公顷的广场由市级出资建设，其他项目由属地政府出资建设。

4. 城市更新及公共停车场。城市街区更新、历史街区保护与更新为区级事权，市级以奖代补形式承担40%工程建安费用。独立公共停车场，市与区按4:6出资；老旧小区配套的临时公共停车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结建公共停车场按照主体项目财政事权出资建设，区级结建项目市级不补助。

5. 村镇建设治理。全市美丽城镇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由属地政府负责出资和实施，市级按规定给予奖补；“安居宜居美居”项目由属地政府负责出资和实施，市级按规定给予奖补，补助内容根据省、市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及侧重点不同进行调整。

6. 住房及物业管理。市级公租房补助范围暂时不变，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待公积金统筹管理体制理顺后纳入市级补助范围，市与区按7:3出资。下列事项市级补助范围从市三区调整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市与区按4:6出资。

- (1) 物业综合管理，含市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补助和老小区物业管理补贴等。
- (2) 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含市级城镇住宅危险房屋解危补助，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等。
- (3) 历史建筑保护，含市级濒危历史建筑抢修保护等。
- (4) 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7.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或支持。

### 三、配套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改革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举措，统筹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全面系统梳理，抓紧修订完善规划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行业治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健全住建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3

# 宁波市城市维护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城市维护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权责。扩大城市维护领域政策范围至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大树开发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保税区、梅山保税港区（以下简称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等。城市维护事项以属地管理为主，由区县（市）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主要承担体现市级调控职能、跨行政区域以及市级引领示范的城市维护事项支出

责任。发挥市级对区县（市）引导作用，规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方式，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充分调动各区县（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完善城市维护管理体制。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城市维护领域各类财政事权事项。在保持城市维护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扩大市级统筹范围，完善城市管理统筹机制，对现行划分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影响城市重大品质提升、需要加强市级统筹等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以后根据改革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 二、主要内容

### （一）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理市级统筹范围

市级统筹范围扩大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奉化区待过渡期满后实施。

### （二）城市维护事项具体划分

#### 1. 市政行业

##### （1）城市桥隧和城市高架快速路养管

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的跨江（奉化江、姚江、甬江）城市桥梁、I类城市隧道和连网成片的城市高架快速路（含匝道、互通立交、城市隧道，下同）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现由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养管的跨江城市桥梁、I类城市隧道和城市高架快速路，原则上按照“市属区管”方式委托属地养管，养护经费由市级考核拨付。

其余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高架快速路由属地负责养管，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各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2）城市道路养管

“六横六纵”及东昌路城市主干道（按照同路名延伸至市六区城管部门管辖范围，现状设施以清单明确，含随路桥梁、隧道、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下同）、机场路-空港大道（机场路高架匝道至T2航站楼机场地面）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山路（长兴路-盛莫路，其中善嘉路-盛莫路待改造后上收）、世纪大道（东苑立交-常洪隧道）、机场路-空港大道作为一体化综合养护示范道路，由市级直接养管；其余“六横六纵”及东昌路按照“市属区管”方式委托属地养管，养护经费由市级考核拨付。

“六横六纵”、东昌路、机场路-空港大道以外的其余城市道路由属地养管，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3）城市照明设施养管

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统筹启闭，三江六岸核心区和中山路（世纪大道-机场路）道路两侧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及依附于市级直接养管的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上的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设施（不含依附于城市高架快速路用于地面照明的功能照明设施）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三江六岸核心区景观照明设施养管范围扩大至青林湾大桥-机场北路-北环高架-压观线-倪家堰路-环城北路-东昌路-常洪隧道-世纪大道-曙光北路-曙光路-箕漕街-大步街-王隘路-王隘南路-新典路-广德湖北路-环城南路-芝兰桥-环城南路-鄞奉路-立交路-解放南路-中山路-卖鱼路-柳庄街-新芝路-通途路-铁路-环城北路-新星路-机场路-青林湾大桥合围区域（含区域内公园绿地、公共广场及道路两侧楼宇，不含区域内商业广场）。

其余城市照明设施由属地养管，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4）社会建筑景观照明补助

三江六岸核心区和中山路（世纪大道-机场路）道路两侧范围内纳入统一启闭的、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且由所有权人维护的建筑景观照明设施电费及维护费补助，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中心城区“四环线”（东外环高架、南环高架、机场路高架、北环高架）合围区域范围内（含道路两侧）的其余区域纳入统一启闭的，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且由所有权人维护的建筑景观照明设施电费及维护费补助，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市）按4:6分担。

#### （5）停车管理

市级牵头建设的市级智能停车管理平台、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场备案，以及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市级新投资建设的大型及以上公共停车场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其中，市级停车平台建设和运维及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市级新投资建设的大型及以上公共停车场养管，经批准后委托宁波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其余停车管理职责和公共停车场养管由属地承担，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2. 园林行业

#### （1）公园苗圃养管

日湖公园、绿岛公园、儿童公园、福民公园、青林湾公园、盆景园、龙山苗圃以及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市级新建的大型综合性公园（30公顷及以上）和专类公园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其余公园苗圃由属地负责养管，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2）环境美化保障

重要节假日和市级重大活动重要点位（世纪大道高架入口、时代广场、火车站等）花卉保障项目实施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区县（市）层级花卉保障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3）道路绿化养护

市级直接养管的城市道路、城市高架快速路（含沿线城市桥梁）绿化设施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其余道路绿化设施养管由属地负责，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3. 市容环卫行业

#### （1）生活垃圾处置

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置统一调配和垃圾处置付费、已建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统筹管理（变更原特许经营或PPP协议主体，涉及垃圾处置设施资产移交、政策处理等事项尚未明确的，仍由原属地政府负责；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安全、环保等日常监管由市区两级负责，涉及处置设施维稳工作由属地负责）、新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项目统一组织实施（土地落实、政策处理、维稳等工作由属地负责），以及洞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运行统筹管理由市级负责，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生活垃圾中转站设施养管和区县（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管理，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2）道路保洁

市级直接养管的城市道路、城市高架快速路（含沿线城市桥梁）路面，以及跨行政区域的市直接养管城市隧道环卫设施的养管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道路市容秩序和其余道路环卫设施养管由属地负责，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

责任。

#### 4. 其他事项

##### (1) 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专项考核资金

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专项考核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级通过以奖代补，推进全市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重点工作。

##### (2) 城市维护专项补助

招标绿地养护、道路清爽行动、公厕免费开放补助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扩大至市六区及相关开发园区，市级通过以奖代补，促进城区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行业整体养管水平提升。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的“三乱”清理、餐厨垃圾收运补助调整为区县（市）财政事权。

##### (3) 重大项目专项奖补

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级决策、区县（市）实施的重大项目，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可按“一事一议”政策实施。

##### (4) 下放设施维护事项

原市级下放各区的设施维护调整为区县（市）财政事权。

##### (5) 其他未列事项

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或支持。

因上述财政事权项目调整导致的市与区县（市）支出责任变动，以2020年为基期，核定支出基数，通过市财政与区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划转。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划转事项移交无缝衔接，划转设施养管平稳过渡。

（二）规范预算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加快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完善制度配套。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抓紧修订完善城市管理标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养护定额、设施养管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并推动将城市维护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在今后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时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4

## 宁波市重大科技平台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重大科技平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的功能定位，引

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重大科技平台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重大科技平台引进、研发团队入驻以及平台开展的契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方向的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科技活动。

（二）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权责。根据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服务）受益范围、对属地发展带动效应等相关因素，科学合理划分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区县（市）在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重大科技平台功能类型及各类具体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立足当前，分类推进，在保持重大科技平台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视情适时调整。

## 二、主要内容

按照重大科技平台功能类型及建设发展具体工作事项特点，将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对应国家层面明确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细分为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重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发展。

### （一）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

1. 对甬江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由市政府主导，以从事应用研究为主的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其中场地（含土地、基建、场地租赁、一般性空间装修改造等，下同）、人才公寓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地域性强的要素投入，综合平台建设、运营、效应等属地相关因素，视情确定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 对市政府“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共建，市、区县（市）两级政府协同推进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在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内对平台开办费、运营费、人员经费、科研平台建设费（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特殊空间改造）、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研发团队（人员）引进经费、定向项目研发经费等支持，市级承担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部分支出，其余由区县（市）承担；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对于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市和区县（市）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平台场地、人才公寓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地域性强的要素投入，原则上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3. 对市政府实施的市内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的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平台场地、人才公寓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地域性强的要素投入，原则上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市级承担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部分支出，其余由区县（市）承担。

### （二）重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发展

对围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目标，根据各地区域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建设的，以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功能为主导的重大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如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空间等）建设发展的支持，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为引导推动区县（市）建设发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对获得（获评）国家、省级资格且建设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市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 （三）重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发展

对围绕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充分利用全球科技资源目标，由市政府出面签约重大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发展的支持，区分不同情况市和区县（市）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平台由市属单位牵头承建的，确认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平台由区县（市）政府牵头承建的，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除市级承担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部分，其余由区县（市）承担。

### 三、其他事项

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涉及的其他科技研发、科技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未列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具体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74号）总体要求和支出事项特点进行研究确定。

### 四、配套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落实重大科技平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具体措施，组织推动重大科技平台有关工作高水平发展，强化重大科技平台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以及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等各项改革举措，建立健全重大科技平台可持续运行机制，抓紧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推动将重大科技平台建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在今后制订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时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5

# 宁波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完善市级决策、区县（市）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市级要落实好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区县（市）履行好市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切实保障改革举措落地。规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方式，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

（二）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财政事权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划分不尽合理的财政事权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 二、主要内容

### （一）市级财政事权

### 1. 轨道交通

（1）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货运铁路。市级承担市内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的布局规划、建设规划、投资等政策拟定和相关审批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2）市域（郊）轨道（含利用既有铁路）。市级承担全市市域（郊）轨道（含利用既有铁路）专项规划、政策拟定以及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2. 公路

（1）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市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农村公路及道路运输场站。市级承担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事项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宏观管理工作，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实施意见及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等有关规定及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3）交通战备及应急。普通国省道巨灾保险、公路战备保障和应急抢险管理（市公路运输中心）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3. 水路

（1）航道。沿海航道（含甬江）由市级承担跨市级行政区域沿海公共航道建设、养护职责（规划、管理属省级事权），具体事项由市级（含宁波舟山港集团）实施。内河航道由市级承担中心城区两条内河骨干航道（杭甬运河宁波段、奉化江）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职责，具体事项由市级（含国企）实施或委托区县（市）实施。

（2）港口。市级承担跨市级行政区域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市级（含国企）实施。

（3）水运绿色发展。市级承担杭甬运河宁波段、奉化江鄞州区段的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船舶和港口污染物转运补助；直辖港区、杭甬运河姚江段、奉化江（鄞州区段）码头港口及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及应急拖轮监护等工作。对市级管理的辖区范围内非标准船舶配置污染物存储设施改造等财政事权事项，市级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4）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市级承担全市港口公共设施保安评估和保安计划的编制、港口设施经营人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港口设施经营人《港口保安计划》审查和全市性的港口设施保安演习等工作。

### 4. 综合交通

市级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综合运输发展，主要包括：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等联运发展，促进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优化；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负责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监管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管理，协调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

（1）综合客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指导、协调等宏观管理职责。市级承担建管养运的项目“一事一议”。

（2）道路运输、公共交通。市级负责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范围内的公交行业规划、经营许可、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职能。市级承担市本级4家公交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市级负责公交场站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筹管理，负责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除乡镇范围外的公交首末站、公交停保场的建设和运维，负责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除部分街道、乡镇范围外的公交候车亭的补建、新建、改建和运维（不含有轨电车和充电设施建设）。

（3）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市级负责业务覆盖全大市跨区域范围的政务信息化和智慧交通系统

的综合交通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政府运行等信息化和智慧交通的系统建设、维护、管理、运营，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跟踪分析，定期制订并发布综合交通产业年度发展报告。

(4) 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市级统筹全市交通运输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实施市级重大交通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并承担推动交通科技项目实施，提升行业技术进步给予政策扶持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5) 海铁联运扶持。由市级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其中市级每年度分别给予5000万元的基数补贴，超出部分由市级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按3:7分担。

(6) 行政执法规范建设。市级负责市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包括执法站所、执法车辆外观、执法装备、执法人员服装等统一事项，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二)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1. 轨道交通

(1)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货运铁路。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投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自行提出的超出铁路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如提高技术标准、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事项，由区县(市)承担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相关文件，有关铁路配套综合开发用地由新设站(含改扩建)所在区县(市)负责；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沿线区县(市)负责；红线外有关铁路安全和环境卫生由沿线区县(市)负责。

除国家、省和相关单位的出资责任外，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涉及到宁波市承担的铁路资本金、征地拆迁超概算部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等，市级和慈溪市、余姚市、象山县、宁海县、奉化区按6:4分担，市和区、不设站县(市)按8:2分担；货运铁路由市和相关主体按一定比例承担。

(2) 市域(郊)轨道(含利用既有铁路)。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市域(郊)轨道(含利用既有铁路)项目投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县(市)自行提出的超出轨道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如提高技术标准、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事项，由区县(市)承担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沿线区县(市)负责；红线外有关轨道安全和环境由沿线区县(市)负责。

资本金、工程投资等市级和宁海县、象山县、奉化区按6:4分担，市和其他沿线区县(市)按5:5分担；沿线区县(市)以提供综合开发用地形式承担补亏责任，项目可研批复前由沿线区县(市)负责划定相应区域用地，明确四至范围，开发用地规划审批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开发收益由市级统筹，用于项目还本付息和运营补亏。

(3) 城市轨道交通。按现有相关体制和政策执行。

### 2. 公路

以市为主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含前期研究)、管理、养护、运营等为共同事权，市与区县(市)按“共建共享”原则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与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按6:4分担，市与其余区县(市)按5:5分担，具体事项由市级实施。

普通国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等为共同事权，普通国省道建设市级按照定额标准承担支出责任，养护由市级承担支出的90%，运营管理由市级按照标准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承担普通国省道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除上级支出责任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 3. 水路

（1）航道。一般沿海公共航道和内河航道待泊区、锚地等建设、养护等职责为共同事权，市与区县（市）按5:5分担，具体事项由区县（市）实施。

（2）港口。一般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等职责为共同事权，市与区县（市）按5:5分担，具体事项由区县（市）实施。

（3）陆岛交通码头、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与区县（市）分别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 4. 综合交通

公共自行车建设。即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以下简称市五区），公共自行车建设由属地政府负责建设实施，建成后运维由市级负责。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公共自行车建设资金由市与区按3:7分担。

公共自行车亏损补贴。按公共自行车保有量，分担亏损。其中，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的亏损由市级承担，其他区域由属地承担。

### （三）区县（市）财政事权

#### 1. 公路

（1）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区县（市）承担以区县（市）为主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含前期研究）、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承担普通国省道的应急处置的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

（2）农村公路及道路运输场站。区县（市）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道路运输管理。区县（市）承担属地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 2. 水路

（1）航道。承担一般内河航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

（2）航运。负责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承担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国防交通战备、节假日的水路运输和港口作业。

（3）陆岛交通码头、农村水上客渡运。区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船舶检验。各签证点按船舶检验业务范围分工，承担图纸审核、船舶建造检验、营运检验和签证等工作职责。

（5）渔业船舶检验。各区县（市）渔船检验站按渔业船舶检验业务范围负责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日常检验与发证、设计图样与技术文件审查，重要产品检验、检修、检测质量抽查。

（6）水运绿色发展。区县（市）承担辖区内船舶和港口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工作职责。

（7）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3. 综合交通

（1）综合客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区县（市）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工作，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公交亏损补贴。除市级明确的公交亏损补贴外，其他公交亏损补贴由属地政府承担。

（3）公交场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除市级明确的公交场站外，其他公交场站建设及运维由属地政府承担。

（4）公共自行车建设及运营维护。市五区外其他区县（市）公共自行车建设及运营维护由属地政府负责。

(5) 行政执法规范建设。区县(市)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理顺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围绕我市交通强国示范市建设目标,细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区县(市)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细化交通运输领域区县(市)级政府职责,明确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区县(市)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区县(市)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

(三) 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改革精神,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动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 提高资金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地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和自查,推动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6

# 宁波市水利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水利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 体现水利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水利财政事权划分与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基本保持一致。

(二)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现行市与区县(市)水利建设管理职责,发挥区县(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管理的优势,将受益覆盖范围相对较小的水利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区县(市)财政事权,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三) 实现权、责、利的基本统一。根据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本身特性、实施规模与受益范围等,合理划分财政事权,明确权责,充分调动区县(市)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 发挥市级协调效能。充分体现市级调控作用,强化区县(市)财政事权履行绩效,推动全市水利事业发展。

## 二、主要内容

水利领域财政事权分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灾后水毁重建及修复、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和水利设施及信息化建设管理、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列入省市考核的民生实事工程及水利行业示范创建、水利规划课题政策及水利科技等,具体划分如下:

(一) 市级财政事权

市级承担全市水利重大发展战略布局、流域性或跨区域重要工程体系建立、重要民生领域的重点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及维护管理，以及由市级及以上主导推动的覆盖全市范围的水利行业管理等水利基本公共服务。

1. 市级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专题研究、重大水利（水务）相关政策的制定和项目前期勘察设计；
2. 市区境外引水和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及管理；
3. 市级水利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管理；
4. 市直管闸泵、河湖段、水文监测设施、市级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及管理；
5. 市级水利行业监督管理；
6. 市直管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管理；
7. 市区道路“六横六纵”范围内雨污管网和32米以上道路的污水管网维修养护；
8. 重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检测及全市污水管网的水质抽检；
9. 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发放后的监管。

#### （二）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1. 流域性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及管理；
2. 跨区域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及管理；
3. 流域性水利工程灾后重建及水毁设施修复和非工程措施建设管理；
4. 区域性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5. 区域性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6.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7. 区域性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8. 列入国家、省、市考核的民生实事水利工程建设；
9. 列入国家、省、市考核水利行业示范创建。

#### （三）区县（市）财政事权

1. 本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管理；
2. 本区域雨污水管网检测、维修养护；
3. 本区域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发放及排水水质的检测；
4. 本区域水利工程、水文设施、水土保持、河湖清障、供节水等建设与管理等；
5. 本区域水利水务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6. 本区域水利灾后重建及水毁设施修复和非工程措施建设；
7. 本区域水利规划编制、课题及专题研究项目前期的勘察设计、水利水务科技研发和推广、水利水务改革等。

#### （四）支出责任具体划分

1. 市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级水利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根据政府职能及受益范围、事权的外溢程度、财政保障能力、区县（市）履行事权的绩效情况等划分支出责任。涉及流域性或跨行政区域的重要节点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包括控制性防洪枢纽、生态引水和水净化处理设施）等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非重要节点的流域性或跨行政区域水利水务设施的建设、区域性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包括防洪、排涝、供水、排水和水生态安全等），市级原则上承担核定工程部分投资的支出责任，区县（市）承担市级以外的支出责任，包括水利工程建设的移民、征地、拆迁等支出责任。核定工程部分投资市与区县

(市)支出责任比例根据受益范围、事权的外溢程度等因素分为5:5和3:7两档。

3. 区县(市)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区县(市)水利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水利财政事权划分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水利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水利财政事权明确的财政保障工作,落实预算相关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若今后中央、省有关政策调整,本方案将作相应调整。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7

# 宁波市重大产业项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科学合理界定重大产业项目投入的边界和方式,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项目投入,加快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入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理顺市与区县(市)权责。科学合理划分重大产业项目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侧重支持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以及对接国家重大产业项目。区县(市)侧重支持各地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市级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区县(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全面系统梳理重大产业项目政策,加强机构、人才、项目和资金等的统筹协调,进一步优化重大产业项目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在重大产业项目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维持现行格局并根据有关改革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 二、主要内容

### (一)重点企业引进培育

1. 重点企业引进。对新引进福布斯最新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光明日报社和中国日报社最新发布的中国文化企业30强以及央企等在我市投资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等企业,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事权,由市和企业所在区县(市)按《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甬政发〔2020〕44号)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2. 重点企业培育。对国家级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市千百亿级龙头企业、制造业总部型企业等重点企业培育;列入市级十条“四基”产业链培育计划的核心企业;列入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企业;列入市级行业骨干企业、高成长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事权,由市和企业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二）重大投资项目引进培育

1. 制造业产业项目引进。对除国家生产力布局项目外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3亿美元（含）以上的绿色石化、汽车整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1亿美元（含）以上的氢能、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智能家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5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关键基础件、新材料、时尚纺织服装、文体用品、节能环保项目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按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2. 现代服务业项目引进。对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现代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会议展览、家政服务、人力资源、股权投资等项目；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核准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现代金融类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文化创意、科技及软件信息、高端培训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2000万美元（含）以上的旅游体育综合开发等项目，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按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3. 现代农业项目引进。对总投资达到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5000万美元（含）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按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4. 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引进。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5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机构、健身产品、集成电路、大数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2000万美元（含）以上的智能设备、5G核心器件、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在线消费、供应链项目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地按明确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5. 重大制造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培育。列入市级重点扶持计划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项目、工业强基工程关键项目；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建设项目，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 （三）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

对建设培育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提供技术委托研发、标准研制和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且投资额超过1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的重大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平台）；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行业创新中心、创新成果产业化平台（测试评价平台）；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 （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培育

对建设培育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土地空间连片、布局建设集中、分工协作合理、服务配套完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50亿元以上的专业化产业园区或产业基地，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 （五）其他重点产业项目引进培育

对其他符合新一轮产业和科技变革趋势，契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导向，有利于推动我市产业创新转型和提升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创新性、基础性产业发展项目；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拥有较多国际商标、专利，细分行业国内排名前列，对促进我市就业、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创新起到关键作用的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优质项目和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产业项目，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由市和项目所在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做好组织领导及落实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实时动态跟踪监控预算资金使用，确保使用合理合规。完善预算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1-0003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11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2日

## 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实训资源效用，推进“155”公共实训基地持续发展，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宁波市人社局《关于公布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名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4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甬政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公共实训基地”）是政府搭建的按照“市场导向、统筹管理、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原则设立，体现公益性、开放性、示范性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155”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体系中有关实训基地功能定位、申报认定、运行管理、组织保障和绩效考核。

##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155”公共实训基地体系中，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充分发挥全市公共实训基地的引领示范、业务指导职能；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紧扣地方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地方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充分体现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培养具有鲜明的行业、产业发展的专门技能人才。

**第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面向企业职工、在甬高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学校学生、培训机构学员提供高新技术、紧缺职业（工种）实训和技能认定、就业创业等服务。

**第六条** 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国、世界技能大赛等赛事选手选拔、集训、培训工作。

**第七条**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交流推广提供服务。

**第八条** 组织开展新职业、新工种培训项目和技能认定标准的研发工作。

**第九条** 发挥公共实训基地优势，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企业人才创新培养活动。

**第十条** 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申报、开展技能人才培训提供相应场地、设备、师资等服务。

##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十一条** 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及大型骨干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按照“需求导向、合理布局、错位发展、资源共享”的原则认定设立。

**第十二条** 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已由市统筹建设运行，不再接受申报。后续申报区域性、专业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二）面向我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设立，开设的实训项目（工种）适应产业发展要求；体现高端、新兴技能特色和功能互补特点，原则上是普通培训机构难以开设的项目（工种）。

（三）具备培养高技能人才的设施设备和相对独立、较大规模的实训场地，每个实训项目（工种）的实训工位一般不少于30个。

（四）内部有相对独立的实训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具有较为完善的实训车间（室）管理制度和一支专业知识扎实、技能过硬的师资队伍，每个实训项目（工种）有相应数量的技师、高级技师或中、高级职称专职实习指导教师。

（五）公共实训基地要突出公共服务功能，制定适应对社会开放的办法，重点能面向社会各类学校、企业等用人单位以及各类劳动者开展公共实训等公共服务，具有3年以上中、高级技能人才培养经验，年培训量在500人以上。

申报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还需具备本区域的高技能培训基础工作在全大中成绩突出；所设实训专业紧扣地方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地方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基本具备实训中心五大功能效应；实训场地不少于2千平方米；实训大类项目充分体现当地主导产业、行业且不少于2个，实训项目不少于5个；专职人

员不少于5人，每个实训专业不少于3名符合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可一次性开展实训150人以上；具备一定的政府专项资金投入渠道。

申报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还需具备能充分体现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具有鲜明的行业、产业发展特色；实训专业紧紧对接行业企业，凸显专业和高新特点；在本行业中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设施设备在同行中具有先进水平，拥有对外或内部职工开展高新技能培训、鉴定和承办竞赛的良好基础；拥有相对独立的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实训场地；实训项目不少于2个；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每个实训专业不少于3名符合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可一次性开展实训50人以上；高度重视实训工作，内部具备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

**第十三条** 申报认定程序：申请、评估、公示、认定等环节。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属地管理范围向市人力社保局或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实训基地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认定。

（二）市人力社保局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科学布局、功能定位、基本条件、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三）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授牌。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配备专门的人员，负责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实训资源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建立独立的基地网站或在所在单位网站设立显著的实训基地栏目内容，积极做好基地的对外信息宣传、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制定公共实训的运行细则及工作流程。实行实训申请和准入制度，并和参训单位预先签订实训协议。

**第十七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按申报认定的实训项目（工种）组织实施实训工作。编制实训项目的具体实训计划，明确实训要求、内容和课时。

**第十八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根据实训项目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标准，结合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编写体现新颖、高端、实用的实训教材、讲义。

**第十九条** 参训单位参加公共实训活动应按实训基地管理制度、运行细则和工作流程办理申请和准入工作，提供参训必备的台帐资料。

**第二十条** 公共实训基地负责实训资料收集、整理、造册工作，并按规定将《宁波市公共实训开班审核（备案）表》送所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为参训单位提供实训师资的培训服务，建立实训师资库。实训师资一般由公共实训基地负责选派；经公共实训基地确认，可由参训单位符合条件的实训师资参与实训指导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为实训学员提供基本的实训设备、工量具和实训教材等；负责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加强实训过程管理，严格按实训计划、课时要求组织实训，确保实训质量，同时建立实训质量评价反馈制度。

**第二十四条** 参训单位应严格执行双方实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遵守基地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

照公共实训基地的实训计划派遣教学管理人员，做好学员实训的组织工作，并督促学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对违反有关规定，经制止拒不改正的，公共实训基地可中止其实训。

**第二十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在实训结束时对实训学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发放《实训合格证书》；对实训后参加职业技能认定的，按职业技能认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按实训补助政策规定及时办理实训经费补助，并提交真实、完备的补助申请台账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细则和工作流程的制定与实施、实训项目的增设与调整等应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

**第二十八条** 公共实训基地日常运行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公共实训基地实行综合管理和分级管理机制。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综合管理全市公共实训基地，负责公共实训基地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综合管理，做好公共实训基地的绩效考核工作。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受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委托负责全市公共实训基地的业务指导工作。区县（市）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实训基地的统筹协调、建设规划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的业务管理、指导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指导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筹措机制。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落实。区域性、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由申请单位负责落实。

**第三十一条** 建立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公益性服务政府补助机制。由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发布实训基地实训经费补助政策，对基地开展的符合实训补助政策的服务项目给予实训经费补助。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公共实训基地在坚持公益性服务的基础上，走市场化运作模式，对暂不具备开展免费、公益性实训的服务项目和参训单位要求延长实训周期的情况，实训基地可按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适当收取部分实训成本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制定经费管理办法，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财政建设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设备的购置和基础设施完善。实训基地实训补助经费和市场化运作收入经费，扣除用于实训原材料、能源消耗、外聘师资课时费、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管理等与实训教学活动有关的实训成本方面的支出后，可按有关规定用作承担项目任务的管理人员、教师及辅助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的劳动报酬和年终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违反上述规定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共实训基地资产按照“坚持制度、分类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其中由市财政投入的专项建设资金，在固定资产采购、验收、登记、交接等程序完成后，由各公共实训基地建立详细使用台账，并接受上级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五条** 建立公共实训基地绩效评估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履行社会公共服务职能，根据绩效评估考核办法形成年度自评报告。重点评估基地的组织管理、培训能力、培训体系、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工作创新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实训基地绩效考核方法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我评价。每年第一季度，各实训基地建设单位要对照考核指标和标准，对实训基地上一年度建设运行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将进行随机抽查。

（二）实地核查。市人社局会同财政等部门每二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训基地的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根据实地核查情况和相关数据，按综合评分法对各实训基地建设运行绩效作出量化评价，并划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绩效等级，其中对区域性、专业性实训基地评选优秀比例各不超过20%。

**第三十八条**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公共实训基地继续重点扶持，并给予20万元/家的考核奖励；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公共实训基地，责令一年内整改，整改后合格的保留资格，但不享受考核奖励，整改后不合格的撤销其公共实训基地称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公共实训基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如与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调整相抵触，按国家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前的相关办法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1-0004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12号

各区县（市）人社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社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2日

# 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创业培训，鼓励和促进劳动者自主创业，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创业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培训是以“培训促创业，创业带就业”为目标，对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开展有关创业知识和能力的培养，包括GYB培训、SYB培训、IYB培训、E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创业者领导力提升、技能创业孵化能力提升、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和创业培训师培养。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创业培训统筹规划与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培训资金的预算和核拨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辖区内创业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并负责建立内部监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条** 创业培训群体范围。创业培训要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高校学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

## 第二章 培训类型及要求

**第五条** GYB培训即“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业培训，是创业意识初始阶段培训，是为具有创业愿望，但尚未有具体创业项目构思的潜在创业者提供识别商机、评估创业素质、能力和条件、激发创业意识、论证并获得切实可行的创业项目的培训。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创业评估书》成果提交。培训课程不少于24课时。

**第六条** SYB培训即“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是为有一定创业能力和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开办小微企业基础知识和能力、帮助制定创业计划，衡量打算创办的企业是否可行、指导成功创办企业的培训。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创业计划书》成果提交。培训课程不少于56课时。

**第七条** IYB培训即“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是为初始创业6个月以上的创业者提供帮助建立基本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改善企业并提高企业赢利能力的培训。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行动计划书》成果提交。培训课程不少于56个课时。

**第八条** EYB培训即“扩大你的企业”创业培训，是为希望在扩大企业方面获得战略性建议和战略规划范围的增长型企业家提供培训。以实用的方式将企业战略管理的系统理论融会贯通于企业增长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使培训对象在培训课程结束时能根据自己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企业增长战

略，并以此指导企业增长战略的实施，实现企业扩大的目标。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增长计划书》成果提交。培训课程不少于48个课时。

**第九条** 网络创业培训是为创业者进行互联网渠道创业的专业化指导和系统化训练，从而帮助创业者建立互联网创业思维，了解网络创业原理和创业流程，熟悉网络创业主流平台、模式特点及基本操作方法，提高网络创业能力。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店铺计划书》成果提交。培训课程不少于54个课时。

**第十条** 创业（模拟）实训是为有一定创业能力和条件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实践训练，是通过模拟创业过程、建立虚拟公司将创业知识与计算机技术、信息网络相结合，以提升创业者的社会能力、经营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实训计划书》成果提交。培训课程不少于54个课时。

**第十一条** 创业者领导力提升、技能创业孵化能力提升、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和创业师资培养等创业培训项目，以研修班形式，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运营演练等教学方式，提供高级创业团队管理商战模拟、团队领导力开发、高端资源交流、高层次交流、创业咨询指导、师资教学能力提升等高端培训服务。

**第十二条** GYB、SYB、IYB培训方式采用互动式教学，讲师授课与平台训练相结合，辅以政策讲解、经验介绍、现场考察等形式。其中GYB线上课程不超过总学时50%；SYB、IYB线上课程不超过总学时30%。

EYB培训方式采用互动式教学，讲师授课和个人指导服务相结合。

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培训方式依托宁波市网络创业培训平台系统，通过集中授课、操作实训和运营演练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教学，其中线上课程不超过总课时50%。

### 第三章 实施机构

**第十三条** 创业培训实施机构是日常开展创业培训的实体机构，实行申报备案制。

**第十四条** 凡具备培训条件、愿意承担创业培训工作的职业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各类职业院校、高校、技能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实体，均可申报备案成为创业培训机构。新增创业培训机构原则上先开展GYB和SYB培训项目。

创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电脑及相应培训软件等设施设备。
- （三）有2名及以上取得相应培训项目的专职创业讲师和3名及以上取得相应培训项目的兼职创业讲师。
- （四）各项培训规章制度健全，创业培训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含课程内容、课时安排、创业计划书编制等）。

**第十五条** 创业培训机构由当地人社保部门负责备案。符合条件的机构可向当地人社保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宁波市创业培训机构备案表》（附件1）并录入全市统一指定平台，经备案后开展创业培训。

**第十六条** 创业培训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项目推介，通过各类媒介、新媒体平台及线下活动，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推介课程服务产品；
- （二）品牌宣传，通过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册及宣传品等形式，宣传项目品牌；
- （三）计划制定，根据计划合理做好课程推介、报名通知、学员组织、师资协调、资金安排等；
- （四）学员选择，组织讲师根据学员创业情况及培训意愿，按照条件要求和标准流程，帮助学员选择适合的课程；

(五)培训需求分析，应对学员信息进行分析和简短面试，了解其知识能力水平、培训意愿及特殊需求；

(六)培训组织，应严格按照各课程技术要点做好开班筹备、跟班服务、结业组织、台账登记、信息提交、创业成果提交等工作；

(七)后续服务，应组织讲师对学员创业或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和后续指导；

(八)监督评估，应运用监督评估工具，收集全过程数据，分析培训活动信息。

**第十七条** 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创业类）和宁波市技能创业孵化平台负责全市创业培训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牵头开展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建设，提供创业培训技术管理平台开发和保障服务，开发推广各类创业培训（实训）项目，配合做好创业培训质量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市高校及职业院校学生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工作；承担全市创业者领导力提升、技能创业孵化提升、创业指导建设和创业师资培养等示范性培训项目；承担全市技能创业孵化基地的业务指导和日常服务工作。

#### 第四章 师资管理

**第十八条** 创业讲师是指参加创业讲师培训取得市人力社保局核发、人力社保部统一监制《创业培训讲师培训证书》（附件2）的人员，主要承担学员培训授课任务及其他创业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创业培训讲师实行执证聘任制度，由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创业师资库，各创业培训实施机构按规定条件聘用任课教师。

**第二十条** 有丰富经验的创业培训师资、创业指导（咨询）师、企业家、投资人等将优先纳入创业师资库。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建立创业指导工作室，重点负责创业培训的后续指导服务，使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有效衔接，提高创业成功率。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制定长期师资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各类创业师资培训，并通过提高培训、研讨交流、教学观摩、创业讲师业务竞赛和质量考核等活动，提升创业培训师资培训指导能力。

####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创业培训按《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规定实行办班申报制度。创业培训实施机构应于开班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市统一经办系统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开班申报。

**第二十三条** 创业培训实施机构应按照创业培训教学方案和课程计划要求，探索“互联网+创业培训”，组织实施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融合的培训模式。依托《创业培训标准（试行）》（中就培发〔2018〕2号），线上教学培训需在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网等线上教学平台完成统一课时，使用统一的创业培训教材，严格按照规定课时培训。所有创业培训课程均需包含创业实训环节，在全市指定平台进行成果提交。提升实际操作能力，提高创业成果成功率和转化率。

**第二十四条** 创业培训机构要对学员创业或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和后续指导，并针对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等各类创业资源提供服务，服务过程要记录在案，留存存档。

**第二十五条** 创业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培训台账，记录学员的基本情况、参加培训信息以及后续服务等信息。每期培训班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依托《创业培训标准（试行）》，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

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创业培训管理工作，加强创业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创业培训日常管理、过程监督、培训考核、证书管理、效果评估、资金管理等一体化动态管理服务，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资金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

**第二十七条** 创业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创业培训要求组织创业培训，对擅自将培训任务委托、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创业培训补助资金的，取消培训资质，并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培训考核督导

**第二十八条** 建立创业培训考核督导员制度。由市人社局负责对全市创业培训考核督导员进行培训和发证，开展创业培训考核过程由督导员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创业培训结束后，培训学员在全市统一指定平台进行创业成果提交。

**第三十条** 创业成果提交后，余姚、慈溪、宁海、象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培训学员进行考核发证。非上述地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培训学员组织考核，报市人社局审批发证。采用单科综合性无纸化考试，成绩达60分者为合格，考试合格学员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样本见附件3）由人力社保部统一监制、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核发。相关编码及信息要求如下：

（一）证书编码。第1-2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3-6位为市（区县）行政代码，第7-14位为顺序号。

（二）证书信息。证书信息包含：考生姓名、培训时间、创业项目全称、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培训机构、证书签发日期，并加盖相应人力社保部门证书专用章。

## 第七章 培训补贴

**第三十二条** 符合我市创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对象，按有关规定申报创业培训补贴。

**第三十三条** 补贴对象、方式、项目及标准。补贴对象及方式按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文件执行；补贴项目及标准按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市场需求、人才紧缺程度和培训成本，并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创业项目及培训补贴标准，发布年度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如与国家 and 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调整相抵触，按国家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宁波市创业培训机构备案表（本刊略）  
2. 讲师培训证书参考样式（本刊略）  
3. 学员培训证书参考样式（本刊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2-2021-0001

#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1〕16号

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大榭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宁波国家高新区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甬民计〔2014〕30号），经测算，确定2021年度宁波市服役满2年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69032元，军龄每增加1年增发标准的10%。现将不同服役年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公布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具体发放标准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 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具体发放标准

单位：元

类别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金额		备注
	比例	标准	
◆ 2年	100%	69032	2021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确定的基础标准为69032元，军龄每增加1年增发标准的10%。
3年	110%	75935	
4年	120%	82838	
◆ 5年	130%	89742	
6年	140%	96645	

7年	150%	103548	2021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确定的基础标准为69032元，军龄每增加1年增发标准的10%。
◆ 8年	160%	110451	
9年	170%	117354	
10年	180%	124258	
11年	190%	131161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2-2021-0003

##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综〔2021〕282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结合宁波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9日

### 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的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宁波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没财物移交、保管、处置、收入上缴、预算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

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宁波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市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区县（市）财政局和市级执法机关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市级有关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内各有关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各级执法机关负责制定本单位罚没财物管理操作规范，并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移交和保管

**第六条** 罚没物品由执法机关管理。各级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存放保管罚没物品，可以设立专门的罚没物品保管仓库，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租用符合条件的社会仓库（以下简称罚没仓库）。

**第七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虫鼠、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第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品保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具体包括：

（一）建立台账制度，对接管的罚没物品必须造册、登记，清楚、准确、全面反映罚没物品的主要属性和特点，完整记录从入库到处置的全过程。

（二）建立分类保管制度，对不同种类的罚没物品，应当分类保管。

对文物、文化艺术品、贵金属、珠宝等贵重罚没物品，应当做到移交、入库、保管、出库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密封工作。

对不宜纳入仓库管理的罚没物品，可视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代管并落实管理责任。

（三）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人员责任，确保物品妥善保管。

（四）建立清查盘存制度，做到账实一致，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罚没物品管理情况。

**第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单位业务流程，将罚没物品及时移交入库。

**第十条** 罚没仓库应当凭经执法机关批准的书面文件或者单证办理出库手续，并在登记的出库清单上列明，由经办人与提货人共同签名确认，确保出库清单与批准文件、出库罚没物品一致。

罚没仓库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符合出库规定和手续的罚没物品出库。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来源去向明晰、管理全程可控、全面接受监督的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章 罚没财物处置

**第十二条** 罚没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及时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

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各级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罚没财物。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建立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长期存放将危害环境或公共安全的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十五条** 罚没物品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低于变卖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方案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公开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拍卖活动可以采取现场拍卖方式或者通过互联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二）公开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拍卖人可以通过摇珠等方式从具备资格条件的范围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选择多个拍卖人进行联合拍卖。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拍卖人不得将承接的罚没财物拍卖业务转给第三方实施。

（三）罚没物品属于国家有强制安全标准或者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委托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卫生、质量或者动植物检疫标准的，不得进行公开拍卖。

（四）为鼓励更多竞买人参与，可以采取“一物一拍”等方式对罚没物品进行拍卖。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一般应当确定拍卖标的保留价。保留价一般参照价格认定机构或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五）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执法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可以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罚没物品，应当交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变卖，或者变卖给按规定可以接受该物品的单位。

**第十八条** 下列罚没物品，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一）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经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二）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毒具、赌具、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应当移交同级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置，或者经公安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依法没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四）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十九条** 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机关应当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

**第二十条** 淫秽、反动物品，非法出版物，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其他有社会危害性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由执法机关予以销毁。具体销毁手段的确定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遵循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要求。执法机关应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销毁过程进行监督和影像记录。

对难以变卖且无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可以由执法机关予以销毁。

属于应销毁的物品经无害化或者合法化处理，丧失原有功能后尚有经济价值的，可以由执法机关作为废旧物品变卖。

**第二十一条** 鲜活商品等易损毁、灭失、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罚没物品，执法机关可以即时处理，变价款上缴财政；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执法机关也可以无偿捐赠给社会福利机构。

**第二十二条** 已纳入罚没仓库保管的物品，依法应当退还的，由执法机关办理退还手续。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变卖前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进行权属变更，变更后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置。

权属变更后的承接权属主体可以是执法机关、同级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指定机构，但不改变罚没财物的性质，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

**第二十四条** 罚没财物无法直接适用本办法规定处置的，执法机关与同级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后，提出处置方案，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罚没收入

**第二十五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非现金类的罚没财物，执法机关应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纳入“1891 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间罚没收入的划分权限，按照现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以下情形外，罚没收入应按照执法机关的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

（一）海关、公安、中国海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取得的缉私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二）海关（除缉私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邮政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气象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部门市以下机构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市级国库。

（三）国家烟草专卖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地方国库。

（四）应急管理部所属的消防救援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50%缴入中央国库，50%缴入同级地方国库。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反垄断部门与地方反垄断部门联合办理或者委托地方查办的重大案件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六)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监察机构没收、追缴的违法所得，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同级地方国库。

(七) 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指定异地管辖的重特大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上下级联办案件的罚没收入，应当按照办案各方确定的比例分别缴库。

(八)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可以按扣除处置该罚没财物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财物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财物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没财物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必要的修复等费用。

**第三十条** 罚没收入的缴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执法机关取得的罚没收入，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和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取得之日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二)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

(三) 委托相关机构拍卖或变卖罚没财物取得的变价款，由委托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

**第三十一条** 政府预算收入中罚没收入预算作为预测性指标，不作为收入任务指标下达。执法机关的办案经费由同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

**第三十二条** 依法退还多缴、错缴等罚没收入，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执法机关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

**第三十四条**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违法案件的人员，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不得从案件罚没收入中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执法机关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机关声明放弃的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的纪检机构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按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全额缴入中央或者地方国库。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24日起施行。原《宁波市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暂行办法》（甬财政综〔2009〕17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已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实训资源效用，推进我市“155”公共实训基地持续发展，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根基《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甬政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公共实训基地考核办法》）。

## 二、制定依据

（一）《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甬政办发〔2019〕78号）

（二）《关于公布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名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42号）

## 三、政策内容

（一）公共实训基地的功能和定位是什么？

“155”公共实训基地体系中，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具有引领示范、业务指导职能；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培养满足地方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培养具有鲜明的行业、产业发展的专门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主要承担技能培训、技能认定、技能竞赛、技术交流、项目研发、资源服务、就业创业服务等职能。

（二）公共实训基地如何申报？

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及大型骨干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按照“需求导向、合理布局、错位发展、资源共享”的原则认定设立。申报认定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公示、认定等环节。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属地管理范围向市人力社保局或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实训基地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认定。

2. 市人力社保局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科学布局、功能定位、基本条件、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3.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授牌。

（三）公共实训基地如何进行绩效考核？

建立实训基地绩效评估和退出机制，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实施，重点评估基地的组织管理、培训能力、培训体系、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工作创新等内容。规定绩效考核的方法步骤、绩效等级及相应的奖励标准和整改要求。

####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周涛

联系方式：0574-89186157

## 《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为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与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创业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培育创新创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管理办法》）。

### 二、制定依据

-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
-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
- （四）《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
- （五）《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48号）
- （六）《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7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8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3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8号）

### 三、政策内容

#### （一）创业培训的类型和目标是什么？

创业培训包括GYB培训、SYB培训、IYB培训、E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创业者领导力提升、技能创业孵化能力提升、创业指导工作室建设和创业培训师培养，遵循“强化标准、统筹管

理”的原则，采取“互联网+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相融合的方式，在全市统一形成创业培训项目、成果提交和课时要求。

#### （二）创业培训实施机构职责及要求是什么？

创业培训机构如拟开展创业培训，需按规定提交培训项目备案表，新增创业培训机构原则上先开展GYB和SYB培训项目。创业培训机构承担项目推介、品牌宣传、计划制定、学员选择、培训需求分析、培训组织、后续服务、监督评估等职责。

#### （三）创业培训如何补贴？

为了进一步激励我市创业培训带动高质量就业创业品牌，更好地调动有创业意愿的技能劳动者及院校学生进行创业培训的积极性，根据市场需求、人才紧缺程度和培训成本，并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创业项目及培训补贴标准，发布年度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

####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周涛

联系方式：0574-89186157

## 《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通知》的背景及依据

该文件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甬民计〔2014〕3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增长机制，依据统计部门和公安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公布2021年度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 二、主要内容

该文件根据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甬民计〔2014〕30号）规定的测算办法，按照统计部门和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测算确定2021年度宁波市服役满2年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69032元，军龄每增加1年增发标准的10%。

###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促进处

解读人：顾洁

联系方式：0574-89382388

## 《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宁波市财政局制定的《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的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结合国家机构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在罚没财物管理中的实践，2020年12月17日，财政部印发了《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从全国层面对罚没财物管理进行了规范，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罚没财物制度。为进一步规范罚没财物的管理流程，提高罚没财物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宁波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办法》分为五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移交和保管，第三章罚没财物处置，第四章罚没收入，第五章附则，共三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共5条。明确了罚没财物和罚没收入的概念、范围、罚没财物管理原则、财政部门和执法机关的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移交和保管”，共6条。明确了罚没物品的管理职责，罚没仓库的不同形式、罚没物品入库出库和仓储保管要求等内容。

第三章“罚没财物处置”，共13条。明确了罚没财物处置的基本原则、不同方式及其适用范围、处置流程等内容。《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根据不同罚没财物属性和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公开拍卖、定向专卖、移交主管部门、赠送公益事业、销毁等处置方式。

第四章“罚没收入”，共10条。明确了罚没收入管理原则、管理权限、收入分成政策、处置支出扣除，缴库要求、收支分离、收入退还、票据使用和奖励要求等内容。第三十二条提出了罚没收入的退还规定。对于多缴、错缴的罚没收入，执法机关可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退还。如涉及上下级收入分成的，根据上下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退付流程分别给予退还。

第五章“附则”，共3条。明确了参照罚没财物管理的范围、新旧办法衔接和施行时间等内容。

###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财政局综合处

联系电话：0574-89388064

## 市政府4月份记事

- 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宁波市工作动员会议。
- 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的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作交流发言。卞吉安参加。
-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宁波樟村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祭奠革命英烈。
- 6日 市长裘东耀赴慈溪调研数字化改革和检查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朱金茂参加。
- 8日 市长裘东耀深入海曙区检查燃气安全生产等工作。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参加《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陪同市委书记彭佳学会见华为轮值董事长胡厚崑。
- 12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分析一季度经济形势。
-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并讲话。卞吉安及朱金茂出席。
-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口岸协调委会议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李关定及朱金茂出席。
- 12—1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率调研组来甬实地考察宁波舟山港集团生产调度中心、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马士基梅山国际物流中心等。市长裘东耀参加调研与相关活动。
- 1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 14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熹一行，并出席我市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的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签约或会见。
-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出席全市检察工作会议。
- 15日 市长裘东耀赴象山调研经济运行等工作。朱金茂参加。
- 16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全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陈仲朝、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 16—17日 湖北省党政代表团来甬考察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市长裘东耀参加有关活动。
- 18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副市长许亚南陪同市委书记彭佳学会见武汉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窦贤康一行。
- 19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并主持第二届中东欧博览会及第二十三届浙洽会宁波市动员会。李关定通报筹备工作情况。
-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

《关于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试行）》《宁波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日 市长裘东耀在鄞州区调研未来社区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参加2021宁波人才日活动启动仪式。

21日 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和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推介会在北京举行。市长裘东耀在会上致辞。李关定及朱金茂出席。

22日 由州委书记刘文新率领的黔西南州党政代表团来甬考察。副市长许亚南参加座谈会。

24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浙江省第二届生态运动会并致辞。许亚南及朱金茂出席。

26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陈仲朝、陈炳荣出席。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刘金。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并作交流发言。陈仲朝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 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在宁波揭牌，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网站同步上线运行。市长裘东耀出席活动并致辞。李关定及朱金茂出席。

27—28日 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支树平率调研组来宁波调研多式联运工作。市长裘东耀参加调研与相关活动。

2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分析一季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长裘东耀出席。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在会上作通报。

同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吉林省延边州代表团在宁波学习考察。市长裘东耀会见延边州委副书记、州长金寿浩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9日 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先进表彰大会隆重举行。市长裘东耀宣读表彰通报。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接见第十四届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与他们亲切握手、合影留念。朱金茂参加。

30日 市长裘东耀赴象山石浦渔港出席“亮剑2021”全国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启动仪式并致辞。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市委书记彭佳学赴北仑、镇海等地调研重点区块规划建设工作。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4月份发文目录

- 甬政发〔2021〕1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姜山未来社区）的批复
- 甬政发〔2021〕1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北仑区中心城东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通山未来社区）的批复
- 甬政发〔2021〕1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 甬政发〔2021〕1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全市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甬政发〔2021〕1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北仑区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大榭二桥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甬政发〔2021〕1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决定
- 甬政发〔2021〕1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 甬政办发〔2021〕2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2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2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2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2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